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实施依据）	行政强制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无强制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2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无强制措施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3	未经3C认证经营行为	高风险	经营单位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第38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认证认可条例》第67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法律宣传，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4	无生产许可证行为生产	高风险	生产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7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律宣传，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5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吗，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6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合法取得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7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加强法律宣传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8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加强法律宣传，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9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合法取得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10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4条（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和监督检查</p>
----	-------------------------------------	-----	-------------	---	--	---	----------------------------------

11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4条（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和监督检查</p>
12	设定不公平、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第（三）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p>	<p>无强制措施</p>	<p>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加强法律宣传，适时开展行政指导。</p>

13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坏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无强制措施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金。	加强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
14	食品小经营店未经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高风险	个体工商户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经营店(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小经营店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办证率，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15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办证率，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1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加强法律宣传，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适时开展行政指导。</p>
17	无证生产药品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p>
18	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	高风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p>

19	未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高风险	法人或其他组织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无强制措施	<p>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强法律宣传，适时开展行政指导。</p>
----	-----------	-----	---------	---	-------	---	-------------------------